

证券代码：301533

证券简称：威马农机

公告编号：2026-045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夏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本着担当负责的发展理念，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夏峰先生实施增持。

严华先生、夏峰先生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2026 年 9 月 4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62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4%。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由 69,190,000 股增加至 69,819,100 股，合计持股比例 70.38%增加至 71.02%，权益变动触及 1%的刻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严华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汇龙路*号*幢*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夏峰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龙湖西路*号*幢
权益变动时间	2026/9/4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夏峰先生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2026 年 9 月 4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62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4%。本次增

	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由 69,190,000 股增加至 69,819,100 股，合计持股比例 70.38%增加至 71.02%，权益变动触及 1%的刻度。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威马农机		股票代码	301533	
变动方向	☒ 上升 ☐ 下降		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人民币普通 A 股		629,100		0.6399%	
合 计		629,100		0.63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严华	合计持有股份	34,490,000	35.08%	34,680,000	35.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注]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90,000	35.08%	34,680,000	35.28%
夏峰	合计持有股份	34,700,000	35.3%	35,139,100	35.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注]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700,000	35.3%	35,139,100	35.7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 否			
		2026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本次增持计划正在实施中。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承诺、意向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		☐ 是 ☒ 否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增持计划。

[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